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 7.80 元/股的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曲宁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